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徐农函〔2025〕432号

关于印发《徐闻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局相关股室、局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徐闻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通。



徐闻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

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上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以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工作要点如下。

一、核验内容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和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补贴额在 5000 元及以上机具需“见人见机见票”进行现场核实；补贴额在 5000 以下机具随机按比例抽查确定核验。

第一步 见人 申请者为个人的须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本人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核验；申请者为组织的须由法人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组织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原件及复印件核验。

第二步 见机、见票 安装类机具以提供竣工确认书（格式详见附件 1），视同为见机核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由农机监理部门负责，上牌过程即为见机过程。其他不予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由农机部门核对所购实物

机具铭牌显示有关信息与购机发票内容是否一致，与广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第三步 核验确认 其他不予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补贴额在 5000 元及以上机具，核实现场拍摄人机合影照片并将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在补贴机具核实表上签字确认。核验机具从购机者申报之日起开始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步 资料归档 将上述所有资料与补贴系统打印出对应的各种表一起存放备案，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二、监督管理

按照上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和相关规定，要求销售企业、经销商按规范进行市场流通，明码标价，在显著位置公示农机具型号、补贴后价格及补贴额度，保障补贴资金合理使用，严禁价格虚报、套取补贴等行为，确保政策惠农目标实现。

定期抽查与专项检查。对虚报价格、串通抬价的销售企业、经销商，一经发现要求立即整改，暂停受理该企业销售的农机具补贴申请，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三、补贴机具的使用效果跟踪

选择典型的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及个体农户，特别是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的农户开展补贴农机具使用效果跟踪。通过实地抽检与用户访谈，对补贴农机具的作业效率、性

能表现及用户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跟踪，采集数据，为农机购置补贴、报废更新政策提供依据。

附件 1:

竣工确认书（格式）

甲方 (购机户)		乙方 (经销企业)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生产企业		出厂编号	
数量(台/套)			
安装人员			
安装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安装说明	(安装调试后能否正常运行等)		
人机合影	安装后,购机者与安装好的机具合影照片		
备注			
甲方: (盖章/手印) 代表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盖章/手印) 代表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